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〉〈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建人规〔2020〕3号）和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现将我省此项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设置及考点

考试定于2021年5月15日至16日进行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：

5月15日

上午 9:00—11: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

下午 2:00—5:00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（3 个专业）

5 月 16 日

上午 9:00—11: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

下午 2:00—6: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（3 个专业）

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工程、水利工程 3 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。

考点设在各设区市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新旧考试过渡

在“建人规〔2020〕3 号”文件印发前，原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》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《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》和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4 个科目，分别对应现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》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《建设工程目标控制》和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4 个科目。参加原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（级别为考全科）且有效期内的合格科目，其成绩按照新管理办法执行。

三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（级别为“考全科”）：

1. 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大专以上学历（或高等职业教育），从事工程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6 年；

2. 具有工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，从事工程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4 年；

3. 具有工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，从事工程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业务工作满 2 年；

4. 具有工学、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免考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》2 门基础科目（级别为“免二科”）：

1. 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
2. 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。

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。

（三）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，可免考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》2 门基础科目（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）。

（四）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，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若以后学历报考的，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（全日制实习和成人脱产学习的时间不累计）。

有关专业对照表登陆到中国人事考试网报考条件监理工程师

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对照表（<http://www.cpta.com.cn/testCondition/635.html>）查看。

报考条件联系电话：0571-81956265、81956261。

四、获得证书（成绩合格证明）条件

参加全部 4 个科目考试（级别为“考全科”）的，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，以及参加 2 门专业科目考试的（级别为“免二科”），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（及电子成绩合格证明）。

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资格证书，报考其他专业的 2 门专业科目考试的（级别为“相应专业”），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，方可获得所选专业考试成绩合格证明，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。

五、告知承诺制报考有关规定

除个别在资格考试中有违纪（包括虚假承诺）行为尚在诚信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外，其他所有相关报考人员均可选择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或选择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办理报名。

（一）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的报考人员，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，只需进行网上公示，无需线上和到现场进行报考资格核查（个别有情况反映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的报考人员（包括选择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、“撤回承诺”和“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”的

报考人员，下同)，在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报考资格核查，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，核查通过后还需进行网上公示。

（三）一旦选择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或“撤回承诺”，系统将无法再次提供选择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的机会，提醒报考人员务必不要随意选择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和“撤回承诺”。同时，在填报信息时还要认真细致，以免误操作。

（四）在考前、考中、考后任何环节（如报名期间、打印准考证、考试、阅卷、注册或职称评审等环节），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，将视不同环节分别作出取消当次考试资格、取消当次考试全部成绩，以及已取得的资格证书（成绩合格证明）无效等处理。

六、网上报考事项

报考人员于3月20日至29日，通过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www.zjks.com）链接，或直接登陆到中国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），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，注册成功后，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（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（一）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的报考流程

1.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完善个人信息（如学历学位、专业工作年限等），在线核查通过后（一般24小时），或在线核

查未通过经上传相关学历等证明材料后,再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(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考区、报名点等)。

2. 在确认所填报、选择的信息准确无误后,选择(点击)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,在阅读系统上的《承诺制告知书》后,系统生成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》电子文本,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(不允许代为承诺)。

(1) 报名“考全科”级别的人员,可在承诺书提交后,直接点击“确认”或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,随后进行网上交费。

(2) 报名“免二科”和“相应专业”级别的人员,须上传符合相应条件的证件(证明)材料后,方可再点击“确认”或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,随后进行网上交费。

3. 打印的“报名表”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,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。“承诺书”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。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,可在未交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,但一旦撤回承诺,本年度该项考试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(二) “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” 的报考流程

1. 在报名系统中填报完善个人信息(如学历学位、专业工作年限等),在线核查通过后(一般 24 小时),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经上传学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后,再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(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等)。

2. 在确认所填报、选择的信息和上传材料准确无误后，选择（点击）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，随后点击“确认”，且必须下载打印“报名表”。

3. 报考人员还须另行打印“专业工作年限证明”。打印的“专业工作年限证明”和“报名表”均需交单位审核盖章，待应试科目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报考资格现场核查，请考生妥善保存。

如有“撤回承诺”和“不适用告知承诺制”的报考人员，除无选择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环节外，其他环节按以上流程报名。

（三）网上报考注意事项

1. 对于 2002 年以前大专以上学历、2008 年以前学士以上学位、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等，若无法在线核验的，须上传相应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图片后，方可继续完成上述对应的报考流程。

2.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，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无法在线核验的，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查明情况后再作处理。

3. 由于个人身份和学历信息提交在线核验，一般需 24 小时后才能再次登陆报名系统报名，提醒各位报考人员要尽早报名，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。

4. 报名期间，若发现报考信息有误，在未点击“确认”前，报考人员可点击“信息维护”自行进行修改。在点击“确认”或

打印“报名表”后则不能再自行修改，若需修改须联系省人事考试院处理。

5. 在档案库中有合格成绩的老考生，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。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。

6. 报考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（如姓名、身份证件号、手机号）、选错报考信息（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），以及未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，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证书注册和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考人员自负责任。

7. 报名人员在网上交费时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，但要注意一一对应报考人员交费，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，交费成功即为报名成功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属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，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8. 省部属单位定义，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。《人社部关于加强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64号）规定，考生原则上只能在本人户籍地或工作地报考（即：网上所选“考区”“报名点”应是户籍地或工作地）。

报考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、传真0571-88395085。

（四）准考证打印和参加考试

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于5月10日至14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

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所在市人事考试机构处理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号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每人每科60元，主观题每人每科70元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，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，如未收到短信，也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在“我的票据”里查看和下载。

八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书写作答，草稿纸统一发放。其余3个科目均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

考生应考时，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钟表（无声、无收发拍摄功能）、口罩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不可），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，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手环等电子设备，以及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

息和作答，同时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，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，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考生答错位置和污损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，考后将实施雷同技术甄别，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 0 分处理，若查明为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，还将按违纪处理，请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为保留监考信息，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。

九、考试大纲

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组织编写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的 2020 年版《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，可在相关网站免费下载。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aec-china.org.cn/>）、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jtzyzg.org.cn/>）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weun.org/>）。

十、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核查

（一）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在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予以公布，届时考生可查询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。

（二）考后报考资格核查工作由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报考流程中所有的设置或操作，均不属于考前报考资格认定。对于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：

1. 对于选择“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报考的，合格成绩直接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对有情况反映，涉及报考资格的由省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核查，涉及考风考纪的由省人事考试院负责核查。

2. 对于选择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”（包括撤回承诺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）报考的，需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进行核查。现场核查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及要求，由省建设主管部门另行通知。通过现场核查的合格人员还需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相关人员不到现场接受核查、核查逾期，或核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，合格成绩无效。

（三）对于最终通过核查的合格人员，在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先予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。届时，考生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（www.zjzwfw.gov.cn）下载打印本人成绩合格证明（该证明在本省内视同资格证书）。在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，考生可在网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（邮费到付）。

十一、有关要求

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和建设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（学校）、公安（治安、网监、交管）、经信（无线电管理）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。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，对考试舞弊者，

一经发现，要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31 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网”上公布，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届时，如受疫情影响，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措施，积极应对，确保考试防疫安全。具体实施方法，参见《考点防疫工作方案》和《考生防疫须知》（见省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）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，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1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3 月 17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通知
3 月 20 日至 29 日	网络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
4 月 4 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机构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
4 月 30 日前	各市考办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。
5 月 6 日前	各市上报考试指挥班子、值班人员名单，以及考点考场分布信息等
5 月 10 日至 14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5 月 13 日前	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做好接收试卷准备，试卷到达后严格按照规定交接、保管和运送
5 月 15 日至 16 日	考试
5 月 17 日	回卷
考试成绩经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核验后	1. 公布考试成绩； 2. 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对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”的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核查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核查后	“采用告知承诺制”的成绩合格人员和通过现场核查的“不采用告知承诺制”的成绩合格人员，合格成绩公示 10 个工作日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	1. 省人事考试院制作电子合格成绩证明 2. 相关考生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打印合格成绩证明
人社部下发资格证书后	考生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申请资格证书邮寄服务（邮费到付）。